

晋城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晋晋市知法裁字（2024）6号

请求人：晋城市盛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住所：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巴公镇官庄村村北500米处

委托代理人：王丹芝，河南盛都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委托代理人：冯明霞，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请求人：山西泽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金生

住所：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下村镇朱家窑村（泽州县泽
育工贸有限公司院内）

委托代理人：魏春桃，山西泽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负责
人

案由：“一种用于现浇混凝土内置保温墙体的结构连接
件”（专利号：ZL201920844028.1）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

请求人就其“一种用于现浇混凝土内置保温墙体的结构
连接件”（专利号：ZL201920844028.1）与被请求人的专利
侵权纠纷，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本局于2024年6月3日
受理后，依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
经请求人请求、取证审批，2024年6月7日本局执法人员分
别对晋城某房地产项目工地使用的被控侵权产品和位于晋



城市泽州县下村镇朱家窑村的被请求人住所进行了检查取证，同时向被请求人送达《答辩通知书》，被请求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材料。2024年8月27日进行了口头审理，请求人代理人和被请求人代理人到庭参加了口头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请求人请求处理事项：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购买、销售使用侵害请求人：ZL201920844028.1 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
品。

请求人称：2024年3月，请求人发现被请求人在晋城华庭水岸项目中销售的保温材料中使用了请求人的涉案专利技术（一种用于现浇混凝土内置保温墙体的结构连接件），初步对比，落入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达到的效果和发明目的均相同，构成侵权。此保温材料被请求人从长治“山西华亿众成建材有限公司”进行购买。被请求人未经许可，擅自销售、购买使用侵害请求人涉案专利权的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请求人为支持其主张，向本局提交了下列证据：

证据 1：： ZL201920844028.1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中国专利公布公告，证明请求人专利的保护范围及内容。

证据 2：专利年费收据，证明专利按时缴纳年费信息。

证据 3：专利登记簿副本，证明专利权的法律状态。

证据 4：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证明专利授权符合专利法的规定。

证据 5：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证明请求人有权提出专利侵

权纠纷处理请求权。

证据 6: 工地现场拍摄的被控侵权产品、被请求人购进被控侵权产品的发货单照片打印件, 证明被请求人实施销售的侵权行为。

证据 7: 山西经济日报申明、声明、告知函各 1 份, 证明专利权人与山西华亿众成建材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终止。

证据 8: 山西泽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示系统信息, 证明被请求人为合法经营主体。

被请求人辩称: 使用的连接件没有挡板, 不侵权。

被请求人为支持其主张, 向本局提交了下列证据:

证据 1: 购进票据, 证明被控侵权产品合法来源。

被请求人在口头审理后, 提交了“被请求人使用的连接件中不包括涉案专利中权利要求 1 中挡板 (3)。”的答辩意见。

合议组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 被请求人对请求人提交的证据均无异议, 经核实, 合议组对请求人提供的证据予以采信。本局调查收集的被控侵权产品照片等证据经双方当事人予以确认。

经审理查明:

一、涉案专利申请日为 2019 年 6 月 5 日, 授权公告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专利权人为河南盛都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与请求人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 许可请求人在山西省范围内制造 (使用、销售) 专利产品, 并约定请求人对侵犯专利权行为提出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权, 许可有效期至

2033年9月12日，该专利年费已经缴纳，目前处于有效状态。

二、被控侵权产品是被请求人从山西华亿众成建材有限公司购进并销售。

三、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书：1. 一种用于现浇混凝土内置保温墙体的结构连接件，其特征在于：包括由刚性构件制成的杆状部件(4)，杆状部件(4)的一端设置有位于杆状部件(4)轴线的一侧且对保温层的保温板起支撑限位作用的垫片(2)，杆状部件(4)远离垫片(2)的一端套设有用于与结构层的混凝土模板(7)相接触的防腐构件(5)，该垫片(2)的一侧设有与杆状部件(4)相连接并用于和结构层钢筋(12)相接触的挡板(3)。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结构连接件，其特征在于：垫片(2)的形状是圆形、方形、半圆形中的任意一种。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结构连接件，其特征在于：垫片(2)的另一侧设有套设在杆状部件(4)上的塑料套管(1)。

4.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结构连接件，其特征在于：挡板(3)与垫片(2)垂直设置，且挡板(3)与垫片(2)交线的延长线穿过杆状部件(4)的轴线。

四、请求人主张以权利要求1作为专利的保护范围。

以上事实有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专利证书复印件、专利年费缴费收据复印件、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复印件，被控侵权产品以及购进票据照片、现场检查笔录、口头审理笔录等佐证。

本局认为：

通过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一一对比,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缺少涉案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 2 个技术特征,分别为:

1. 被控侵权产品杆状部件远离垫片的一端未套设有用于与结构层的混凝土模板相接触的防腐构件;

2. 被控侵权产品垫片的一侧未设有与杆状部件相连接并用于和结构层钢筋相接触的挡板。

根据专利侵权判定的全面覆盖原则,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 2 个技术特征,未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本局作出行政裁决如下:

侵权行为不成立,驳回请求人的请求。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合议组长:李颖英

审理员:史晋亮

审理员:李媛媛

晋城市知识产权局

2024 年 9 月 26 日

书记员:胡海啸

